

##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4〕23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良种场通源塑料制品厂（曹俊新）伪造产地加工生产单翼迷官式滴灌带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良种场通源塑料制品厂（曹俊新）
		注册号	92654223MA7A4X1D3Q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4年2月22日，沙湾县良种场通源塑料制品厂生产负责人武*受该厂经营者曹**委托来我单位综合执法大队处理涉嫌伪造产地加工生产单翼迷官式滴灌带的相关事宜。经执法人员与武*询问获知，武*于2017年1月10日在石河子市花园镇17连经营的滴灌带厂名为“石河子市花园镇盛祥塑料制品厂”，厂址为：石河子市花园镇，营业执照存续，从2020年至今为停产停业状态。2024年2月初沙湾县良种场通源塑料制品厂的标签用完后，武*作为该厂生产负责人未核实清楚，误印了“石河子市花园镇盛祥塑料制品厂”的标签，放在沙湾县良种场通源塑料制品厂使用，造成标签与实际经营厂址不符，已使用到该厂加工生产的345卷单翼迷官式滴灌带上。该批产品生产成本160元/卷，销售兑换价格是175元/卷（2500米/卷）。货值金额60375元（计算方法：销售价175元/卷×清点总数345卷）。</p>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		
从轻处罚的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章		
行政处罚内容	<p>一、处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1.5倍罚款：23625元（贰万叁千陆百贰拾伍圆）；</p> <p>二、对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产品（当事人2023年12月30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200-2.8-1.0（2500米/卷）的单翼迷官式滴灌带90卷）予以没收。</p>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